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康科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光电”）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爱康科技当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配件生产销售业务及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爱康光电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爱康光电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业务是爱康科技太阳能电池组件配件业务的直接下游、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主要上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承慧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爱康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爱康光电 100% 的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爱康科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款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